260048

东陈镇2026年生活垃圾转送服务

甲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东陈镇2026年生活垃圾转送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东陈镇生活垃圾转送服务

服务地点：东陈镇

二、服务范围

1．如皋市东陈镇生活垃圾中转运输及配套处置服务，含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压榨后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垃圾渗漏液处置，垃圾站污水处理及运维，应急处置及处理等。

2.日常运行

(1)原东陈、南凌两座垃圾站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房屋、场地维护；

(2)垃圾站污水处理及运维、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垃圾渗滤液的处理并达到处置要求，垃圾渗滤液预处理装置的维护；

(3)垃圾压榨并运送至政府指定的地点；

(4)乙方负责提供满足清运要求的运输车辆、清运设备及应急设施设备、驾驶人员及装运人员，并做好日常人员、设备管理；

(5)提供移动应急垃圾处置及污水处置设施；

(6)乙方人员配备: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配置各类车辆驾驶员5人、操作工5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7人，合计配置总人数不少于17人。

(7)现东陈镇垃圾转送服务暂估量为不超过20000吨,超过部分不予另行结算。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当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根据考核办法约定的费率系数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在合同期内，甲方必须按合同服务费及支付要求中规定，按时支付乙方的实际应付合同经费款。

5.在服务期间，甲方为保障乙方的运营服务提供必要的支持。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服务要求

第一、垃圾中转站操作规范

1．垃圾中转站开放时间与垃圾收集时间对应，个别因垃圾量大，适当提前和延时开放以留出收运进站和转运时间。

2．垃圾中转站内应有防止粉尘飘散和垃圾飞扬、防污染扩散、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设施，以防止污水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3．垃圾中转站内应有除臭设施，并在开放时间保持启用状态。

4．垃圾中转站内外应通风良好，无恶臭，墙壁、窗户及机械部分应无积尘、蛛网、无杂物、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站内张贴管理规章制度。周围 5 米内无晾晒衣服、乱牵乱搭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绿化良好。

5．垃圾中转站应有专人管理，管理员、操作员必须经过安全、操作等相关的职业培训，持证上岗，并应保持相对稳定。

6．不得随意改变中转站内所有设施设备的使用功能，不允许堆放私人杂物，站内物品、工具、操作台应有序整洁，保持干净，无污物，码放要整齐，不影响观瞻，不影响车辆进出及操作。

7．如进行垃圾分类，分拣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分拣出来的物品按指定地点码放整齐，不得乱堆乱放，中转站管理人员必须对分拣人员加强管理。

8．所有垃圾贮存设备应加盖封闭。垃圾收集车、运输车禁止发生跑、冒、

滴、漏等现象，应在中转站内卸清全部垃圾。

9．在垃圾卸料、压缩过程中，应启动空气净化系统除臭降尘，确保站内外的空气清新。垃圾转运车辆作业时应控制噪音扰民。

10．装载垃圾时打开排污水阀，离站前检查污水阀是否关闭复位，并保证垃圾箱密封，确保运输途中不发生滴漏、满溢、抛撒。

11．垃圾箱装车过程中箱体离开地面时要对箱体进行清洗，垃圾箱出站后必须对站内进行清洗。

12．集装箱后门要求扣好后钩，上盖一定要盖严，不得有污物及挂物。集装箱要整洁完好，无损坏，定期油饰，遇有重大活动可增加油饰次数。

13．转运作业场地和道路每次作业完毕后，应对设备箱体和水槽进行清掏，做到槽内无垃圾、无积水、无蛆、下水通畅；对站内的卫生进行清扫冲洗，设施设备全方位清洗干净，摆放整齐。地面要用水冲刷尘土，无积水。

14．站内垃圾转运设施、设备应干净、整洁，无积垢、无锈渍，无吊挂垃圾。对转运设施定期保养，及时维护维修，各支点部位每次清除干净，润滑到位，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灭蚊灭蝇药物，在可视范围内，基本无蚊蝇。

16．收集站和中转站禁止转运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严禁进站。

17.如因垃圾站内任何问题与周围居民发生纠纷。一切由中标方自行处置。

第二、垃圾中转站服务要求

1.每天对服务范围内的垃圾清运至垃圾站并压缩成型，并联系待运；

2.垃圾清运车必须全封闭运输，清运工在垃圾清运过程中必须做到无抛洒水滴漏等现象；

3.垃圾送达后，操作工要及时压缩，不得积压。如遇停电、或机械故障，造成垃圾二次翻运由乙方负责转运；

4.垃圾中转站操作工必须保持工作场所清洁；

5.注意操作安全，规范操作程序；

6.注意清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不开违章车：

7.所有员工仪表端庄、精神饱满、举止文明、礼貌待人接物，穿工作服挂牌上岗。垃圾中转站上班时间：5月-9月5:00-19:00；10月-12月、1月-4月6:00-17:00。做到值班室正常有人值班。

第三、人员、设备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乙方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配置各类车辆驾驶员5人、操作工5人，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及技术人员7人，合计配置总人数不少于17人。

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1	项目经理	1
2	环境工程师	1
3	污废水处理人员	1
4	现场管理员（兼安全员）	1
5	信息化管理员	1
6	驾驶员	5
7	操作工	5
8	值守人员	2
合计		17

2.车辆要求

设备设施最低配置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垃圾后装压缩车）	总质量≥7000kg	2	辆
2	装载机	/	1	辆
合计			3	辆

1.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容车况良好，密闭运输。所有车辆符合法律法规要

求，并具有机动车辆保险手续，所产生费用及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商自行承担。

2.作业车辆应配置污水收集装置，确保完好、运行正常，并及时定点排放污水，杜绝滴漏、遗洒等污染路面现象，全面符合环保及相关管理要求，因违规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垃圾中转站考核标准

1.场地要求

临时收运点要设置合理，不影响车辆、行人通行，不压占盲道，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运输车辆在上下班高峰期，必须按照道路交通的管制要求，规范行驶，避让行人和非机动车。在中转站装载作业过程中，要小心驾驶，避免碰撞，减少噪声，避免作业扰民。

2．规范设置

（1）有条件的临时收运点应设置标志牌，公布收运点名称、管理单位、责任人及联系电话、作业时间，标志牌应保持完好、整洁。

（2）应配备冲洗设施。

3．场地秩序

地面应硬质化，作业车辆停放整齐，不得采用手写方式进行标识。不得将破损不堪的垃圾收集车和桶摆放在收运点。

4.分类存放

接收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要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大件物品存放要有序摆放，尽快清运。收运容器外面要统一标识，分清类别，不得混装混运。

5.收运容器卫生

收运容器表面无明显污渍、积尘。每天清洗，保证容器内壁无积尘、无堆积污垢、无蛆虫。垃圾容器完好，无破损。垃圾容器应密闭覆盖，确保无超高、超装垃圾，无裸露、暴露垃圾。

6.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必须文明驾驶，无抛、冒、洒、滴、漏现象，如因作业不规范，从而引起公安、城管、环保等相关督查部门追责，投标单位自行处理。

7. 车容车貌

垃圾装运过程中垃圾运输车应保持整洁卫生，运输过程中垃圾覆盖封闭，无超高、超装、超载行为。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沿途无垃圾漏撒与污水滴漏。

8. 禁止事项

禁止使用五类车：摩托车、电动车、三轮车、非法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改（拼）装报废车）收集运输垃圾。

四、承包服务考核标准

（一）垃圾清运考核标准

1. 按垃圾分类要求配置垃圾收集桶，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转运，转运垃圾量100%，做到日产日清无积存。

2. 垃圾运输做到车走地净。

3. 车容整洁，车体外无污物、灰垢、密封运输，垃圾车辆运输途中不得有滴、泼、洒、漏 现象。车辆外严禁挂垃圾袋，保持车容车貌整洁。

4. 垃圾按指定的转运站运送。

5. 垃圾处置合格，无填埋，无焚烧。

6. 垃圾运送员需穿着全装上岗，严格遵守交规。

7. 及时冲洗垃圾容器，不得出现作业人员故意破坏垃圾容器的现象。

（二）东陈镇垃圾转运服务作业规范及考核细则：

垃圾转运服务作业规范

一、作业质量标准和工作要求

1. 出车前检查车辆是否完好，箱体是否密闭；

2. 按时到达指定中转站，装卸垃圾时，驾驶员应与中转站操作工密切配合，按照中转站设备使用说明使用相关设备。同时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 运输时做到密闭化，车辆整洁，垃圾无吊挂，沿途不散落、滴洒，严禁搭乘与作业无关人员；

4. 垃圾运到处理场后，应服从调度、安排，倾卸垃圾后车厢必须归位后再起步；

5. 装运中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行车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6. 每天作业结束后，将车辆冲洗干净，停放到指定地点。

二、为切实加强考核管理，完善考核监管机制，推动工作落实，提升垃圾转运效率，根据相关规章和标准规范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1. 垃圾车辆管理，包括驾驶员工作规范、车辆维护等。

（二）考核方式

考核通过随机抽查与通知检查、明查与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作业车辆及中转站管理质量情况。

1. 季度考核：由巡查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当场拍照并通知乙方确认并落实整改，同时根据扣分标准予以相应扣分，按季度进行评分；

2. 公众监督：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问题，经核实属于乙方责任的，通知乙方处理并按规定进行扣分，拖延处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加倍扣分。扣分根据投诉或曝光日期计入月度考核中，不重复扣分。

（三）结果运用

采取“每日计量、季度结算、结合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办法。每季度暂按垃圾转运处置服务费中标价和实际垃圾处理量的80%支付，余款于合同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当季度考评分值90分（含90分）以上的，全额拨付当季服务费；得分在85—90（含85分），按实际扣减分数每分20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得分在85分以下，按实际扣减分数每分3000元扣减当季服务费。按照最终结算的服务费，对该服务季度已经按月度实际支付的垃圾转运处理费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处理（不计息）。

（四）其他事项

乙方如果出现以下现象之一，采购人可以采取解除合同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若乙方在服务期内累计出现2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80分或出现1次季度考核评分低于60分的；

（2）在重大创建活动的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

（3）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4）存在违反廉政合同或威胁、侮辱、诽谤管理人员等行为的；

（5）存在违反国家法律行为或其他犯罪活动的；

（6）乙方在服务期间因管理不善导致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被新闻媒体曝光，并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

（7）不能按约定继续履行合同的。

五、承包期限

本次采购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自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止。

六、承包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148.60元/吨,每年结算总量不超过20000吨，结算时以实际处理用量为准，超过部分不予另行结算。

2、采取“每日计量、季度结算、结合季度绩效考核结果”的办法。每季度暂按垃圾转运处置服务费中标价和实际垃圾处理量的80%支付，余款于合同满一年后根据考核情况支付。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南通沿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市城中分理处

帐　　号：32001647262052501357

七、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自全部服务期满并结算付清全部款项时终止。

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所有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附件、服务承诺、招标要求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的以双方协商为准。

4、争议解决方式：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乙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2026年 7月 20日

附件 1：垃圾转运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求	扣分原则
1	垃圾清运标准(25分)	垃圾计量管理	10	配合垃圾处置场所做好对运输垃圾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	未配合计量，对处置场所工作造成影响的，每车次扣 1 分。
		线路备案管理	5	合理确定清运线路安排，并报市容环卫主管部门备案。	清运线路未报备给属地管理部门，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清运频次	10	按产生垃圾量合理安排清运频次收运垃圾，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车容 车貌 （25 分）	车辆电子识别	10	垃圾运输车辆安装统一的车辆行驶记录仪、车载视频监控和电子识别卡。	未安装车辆行驶过程记录仪、电子识别卡的，每车扣 1 分；安装后未使用的，每车扣 1 分。
		车辆标识	5	车辆必须规范地喷涂清运图案后方可上路作业	未喷涂清运图案的，每车扣 1 分。
		车辆容貌	10	垃圾运输车辆外观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垃圾不落地，垃圾不外露，沿途不撒漏。	垃圾运输车辆不整洁，外观积尘，尘垢明显的；垃圾落地的；车身垃圾吊挂，垃圾外露，垃圾遗撒，污水滴漏；每车次扣 0.5 分。
3	转运场作业规范（5分）	规范作业	5	转运站规范管理，及时清理清洗转运场环境卫生，保持场内外及其他环卫责任区块干净整洁，无臭味或蜘蛛网。	垃圾转运场内、周边及其他环卫责任区块不干净整洁、有臭味或蜘蛛网每处扣 1 分。
4	安全文明清运（20分）	安全作业	10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车队设有专职安全员，定期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活动。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无安全管理制度的扣 10 分，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扣 1 分，车队未设专职安全员的扣 1 分，未定期举办安全培训活动的每次扣 1 分。垃圾清运车辆驾驶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 1 分。
		安全事故	10	车辆行驶、垃圾清理等重点环节要注重安全，车辆在住宅小区、背街小巷等狭窄道路确保安全低速通过。无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	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残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每人次扣 2 分。发生 1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有责交通事故、生产事故每人次扣 3 分。
5	应急情况处理（10分）	应急保障管理	10	根据重大活动保障、灾害性天气情况，制定完备的工作预案，并根据上级指示要求，按时做好临时性应急保障工作。	没有应急预案的扣 10 分，预案不够完善的扣 2 分。未能按时做好应急性保障任务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
6	巡查走访管理（10分）	巡查督查	5	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巡查日报，并将日报分月、分年汇总整理成册。	未建立巡查制度的扣 5 分，巡查日报台账不齐全的扣 1 分。
		走访听取意见	5	建立联系走访制度，至少每 2 个月组织 1 次听取服务对象反馈的意见，争创优质服务。	未落实联系走访制度的扣 5 分，未全覆盖的扣 1 分。
7	社会监督管理(5分)	社会评价反馈	5	争创群众满意，从专业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入手，提高市民对清运的满意度。	对社会监督员、志愿者反应的清运问题，每件扣 0.5 分。对新闻媒体反应的问题，每件扣 1 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整改的，予以加倍扣分。

注：实行月度考核扣分制，,每季度在结算服务费时扣减。

附件2：月度考核表

东陈镇村居生活垃圾转运环节_____月度考核表

序号	村居	中转点运行情况（各村居中转点）（1、是否正常使用；2、地面清洁、冲洗情况；3、垃圾桶冲洗、破损情况；4、生活垃圾转运是否及时，有积压情况；）	转运车辆（中转点——中转站途中）（1、是否有遗漏、不转运情况；2、运输中是否有抛漏撒现象；3、是否有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混运现象）	检查人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